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薛能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冠達汽車材料行	土地銀行	111年12月5日	38,800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林弼祥	新市分行			
2	黃美雲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開元分行	111年12月5日	45,330元	0000000
3	許美雲	聯邦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111年12月5日	29,595元	0000000
4	光展企業有限公司 施文凱	彰化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	111年12月5日	24,261元	0000000